# 遺產稅各項扣除額詳解

## 前言

在遺產稅的計算過程中，扣除額項目扮演著關鍵的角色，直接影響應納稅額的多寡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及第17條之1詳細規定了各種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的項目，善用這些扣除額可大幅降低遺產稅負擔。本文將深入解析各項扣除額的內容、適用條件及申報要點，幫助讀者合理規劃，達到合法節稅的目的。

## 一、親屬扣除額

1. **配偶扣除額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
   * 扣除金額：553萬元（2025年起）
   * 申報要件：檢附戶籍資料
   * 特殊規定：配偶雙方同時死亡時，僅能選擇一方加扣配偶扣除額
2. **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
   * 扣除金額：每人56萬元（2025年起）
   * 未成年者特殊規定：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，每年加扣56萬元
   * 拋棄繼承特殊規定：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，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
   * 申報要件：檢附戶籍資料
3. **父母扣除額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
   * 扣除金額：每人138萬元（2025年起）
   * 特殊規定：父母為繼承人且拋棄繼承者，不得扣除
   * 申報要件：檢附戶籍資料
4. **受扶養親屬扣除額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
   * 適用對象：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、祖父母
   * 扣除金額：每人56萬元（2025年起）
   * 未成年兄弟姊妹特殊規定：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，每年加扣56萬元
   * 申報要件：檢附戶籍資料及扶養之證明文件
5. **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
   * 適用對象：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及受扶養之兄弟姊妹、祖父母中為身心障礙者
   * 身心障礙認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
   * 扣除金額：每人693萬元（2025年起）
   * 申報要件：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專科醫生出具的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

## 二、財產相關扣除額

1. **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扣除額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
   * 扣除金額：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
   * 適用條件：
     + 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
     + 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
     + 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5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
   * 違反規定：承受人未將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恢復者，或雖恢復但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，應追繳應納稅賦
   * 申報要件：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、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等
2. **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**
   * 法源：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及相關規定
   * 扣除金額：公共設施保留地價值全數
   * 申報要件：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（需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）
3. **再轉繼承扣除額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
   * 內容：被繼承人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
   * 扣除比例：按年遞減扣除80%（前6年）、60%（前7年）、40%（前8年）、20%（前9年）
   * 申報要件：檢附前次繼承已繳納遺產稅的證明書影本

## 三、債務及必要費用扣除額

1. **未納稅捐扣除額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8款
   * 內容：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、罰鍰及罰金
   * 特殊規定：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
   * 申報要件：檢附繳款書影本
2. **未償債務扣除額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
   * 內容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
   * 特殊規定：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
   * 重病舉債特殊注意事項：被繼承人重病期間的舉債，應敘明債務發生之原因，並證明其用途
   * 申報要件：檢附債務證明文件
3. **喪葬費扣除額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
   * 扣除金額：138萬元（2025年起）
   * 申報要件：無須檢附證明文件，以定額方式扣除
4. **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必要費用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1款
   * 內容：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
   * 申報要件：檢附有關費用證明文件

## 四、特殊扣除額

1. **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2款及民法第1030條之1
   * 內容：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，該請求權價值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
   * 計算方式：被繼承人及生存配偶各自於婚後取得之現存財產（不得為無償取得之財產），扣除婚後所負之債務，所算出財產淨額之半數
   * 特性：該請求權不得讓與，為配偶一身專屬權
   * 申報要件：檢附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表、載有結婚日期之戶籍資料、財產取得證明文件等

## 五、扣除額適用限制

以下情況有特殊限制規定：

1. **境外被繼承人的限制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2項
   * 內容：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，不適用前述親屬扣除額及農業用地、再轉繼承等扣除
   * 債務及必要費用扣除限制：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
2. **拋棄繼承的限制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2項
   * 內容：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，不適用親屬扣除額

## 六、案例應用

**案例一：未成年子女的扣除額計算** 張先生過世，遺有未滿18歲的兒子小明。小明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計算如下： 基本扣除額56萬元 + 距成年尚餘3年 × 每年加扣56萬元 = 56萬元 + 168萬元 = 224萬元

**案例二：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的應用** 林先生過世，其子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可享有的扣除額為： 直系血親卑親屬基本扣除額56萬元 +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693萬元 = 749萬元

**案例三：農業用地扣除額** 農民王先生過世，遺有農地一筆，由其子繼承並繼續經營農業，該農地公告現值為900萬元，地上農作物價值為10萬元。扣除額計算： 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扣除額 = 900萬元 + 10萬元 = 910萬元

**七、實務操作建議**

1. **保留完整證明文件**：申報扣除額時，應保留完整的證明文件，特別是親屬關係證明、債務證明、財產取得證明等，以便稽徵機關查核。
2. **提前規劃身分關係**：親屬扣除額與身分息息相關，應提前規劃並確保身分關係的證明資料完整。
3. **慎重考慮拋棄繼承**：拋棄繼承將喪失親屬扣除額的適用資格，可能導致整體稅負增加，應審慎評估。
4. **關注免稅額及扣除額調整**：遺產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會隨物價指數調整，應關注最新公告數額。

## 結語

遺產稅各項扣除額的合理運用，是降低遺產稅負擔的重要策略。納稅義務人應充分了解各項扣除額的條件及限制，並保存完整的證明文件，以確保順利適用扣除額優惠。在規劃遺產稅時，建議諮詢專業人士，根據個人財產狀況及家庭結構，制定最適合的遺產規劃方案，達到合法節稅的目的。

本篇文章詳細解析了遺產稅各項扣除額，下一篇將深入探討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及扣除額，敬請期待。

標籤：遺產稅、扣除額、親屬扣除額、農業用地扣除額、債務扣除額

發布日期：2025-02-09